

# 温县人民法院

温法〔2019〕1号

---

## 温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办案机制 实施细则》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温县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办案机制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温县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日



# 关于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办案机制实施细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行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现有的格局以及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案件的分类

**第一条** 执行实施案件实行繁简分流办案工作机制，以严格依法、便民高效为原则，通过科学筛选，将案件分为简易案件、普通案件、金融执行案件三类。

**第二条** 简易案件是指无需处分财产可办结的案件，执行时限为 1 个月，包括以下几类：

（1）可快速处理的标的 10 万元以下的案件。

（2）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即可办结的行为执行案件。

（3）银行存款、支付宝账户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款项等可足额清偿债务的金钱给付案件。

（4）通过财产查控，被执行人愿意及时主动履行或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及时履行完毕的案件。

（5）其他在 1 个月内可简易快执的案件。

**第三条** 普通案件是指需要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评估拍卖、变卖等需采取处置性强制措施才能实现债权的案件，包括以下几类：

- (1) 经过调查发现财产无法足额清偿债务的金钱给付案件。
- (2) 需要评估、拍卖、变卖的案件。
- (3) 社会矛盾大、执行标的 10 万元以上及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
- (4) 被执行人为党政机关的案件。
- (5) 生效法律文书判项中涉及返还房产、商铺、机器设备等行为的案件。
- (6) 在 1 个月内不能快速执行完毕的其他案件。

**第四条** 金融执行案件是指申请执行人为金融机构的案件。

## **二、团队设置**

**第五条** 执行局办案团队共分为：1 个快执团队；2 个普执团队；1 个金融团队。

## **三、案件的流转**

**第六条** 执行案件统一由指挥中心向立案庭签收。

**第七条** 案件立案后，快执团队在流转至查控团队的案件中根据条件挑选可以快速执结的案件，并进行登记。

**第八条** 快执团队的办案期限为 1 个月，如未能在 1 个月内办结，快执团队需将案件流转至指挥中心，由指挥中心在收到案件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二次分案。

**第九条** 快执团队在办理案件中，应将查找被执行人的相关材料入卷。

**第十条** 案件立案后 15 日内快执团队未执结的，应负责提

起网络查控的第二次查询，如有可供执行的存款、网络资金等，应及时采取冻结措施。

**第十一条** 普通执行案件各承办人应在立案后 1 个月内完成被执行人的财产调查，并将相关调查材料入卷。

**第十二条** 普通执行案件，若无法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或履行完毕，各承办人应在查封被执行人的房产、土地、设备等财产 1 个月内启动评估、拍卖程序。

**第十三条** 案件执行过程中，如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的住处或财产线索，承办人应及时采取拘传、拘留、搜查等强制措施。

**第十四条** 案件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并采取相应强制措施，仍无法达成和解协议或执行完毕的，可在立案 1 个月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需经终本管理团队审核后方可结案。

**第十五条** 恢复执行案件的立案由终本管理组严格把关，再由立案庭予以立案。

恢复执行案件立案后，原则上不得由原承办人办理。

**第十六条** 该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温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 日印发